关于《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解读

 政策文件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北京市财政局制定了《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3目录及标准》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将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,现就相关情况解读说明如下。

　　一、制定依据

　　《2023目录及标准》内货物和服务品目以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69号）为基础，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31号）确定。目录内品目采购规则按照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第110号令）及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7号）制定。

　　二、目录情况说明

　　《2023目录及标准》与上期目录平稳衔接，并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，按照上级文件规定，内容有所调整和完善。

　　（一）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调整

　　财政部新发布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7号），首次提出协议采购限额标准应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内。鉴于我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，本次调整将协议采购限额标准由原来的400万元下调为100万元，两者保持一致。调整后，将增加部分集采项目采购活动的组织频次，但有利于完善竞争机制，更好满足预算单位个性化采购需要。

　　（二）按照财政部文件规定进行细化

　　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31号）文件对打印机、车辆、家具等相关品目分类进行了调整细化。结合文件要求，我市《2023目录及标准》对原有品目进行相应细化，调整后品目名称编码与资产管理品目相统一。如：原有目录中打印机以喷墨、激光等技术进行分类，现调整为以彩色、黑白等功能进行分类；原有目录内车辆分为乘用车、客车，现调整细化为轿车、越野车、小型客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客车；原有目录中的家具用品，现调整细化为钢木床类、木质床类、办公桌、会议桌等22个品目。如下表所示：



　　（三）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

　　一是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导向作用。首次投放市场的科技创新产品、服务，政府采购应率先购买，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。

　　二是强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。在车辆集中采购中，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，《2023目录及标准》中进一步明确，率先在朝阳区、通州区试点执行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》，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。

　　（四）根据本市实际进行优化调整

　　结合我市实际采购情况，对部分采购目录及标准进行了调整，主要包括：删除LED显示屏品目，主要考虑实际工作中，LED显示屏涉及个性化工程施工，更适宜按项目分散采购。扩大印刷服务覆盖范围，取消“2万元以下不纳入目录”规定，主要考虑印刷服务供应商覆盖面广，已纳入电子采购平台实现线上下单，可保障本市各类采购需求。同时，参考中央集采目录以及地方指导目录不设置期限的做法，《2023年版目录》不再限定三年执行期限，拟根据本市实际需要，适时优化调整。